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集成电路测试 ATE 平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集成电路测试 ATE 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鸿丘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鸿丘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